

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學生生活常規準則

112/02/10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依教育部 111 年 2 月 1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641A 號函，辦理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貳、目的：

實施生活教育，維護校區安全，養成學生自動自發之精神，培養守法重紀之習慣，啟發重視團體、愛護榮譽之品德，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

參、生活常規規定：

一、準時到校上課(7:30 前進入校門)，上下學要背學校書包(後背包)。

晨間自修缺席者(上學遲到)，依下列規定辦理懲處(以 1 週為統計週期)：

(1) 早上七點三十分至八點十分到，登記一點。

(2) 早上八點十分後到校登記兩點。

(3) 一週被登記三點，記警告一次，一週被登記六點以上，記警告二次，以此類推累計。

(4) 以班級為單位，遲到一人扣當日秩序成績 1 分。

二、騎乘自行車期間禁止單車雙載、嚴禁裝置火箭筒、勿併排騎車，且務必戴好安全帽。

三、不可吸食菸品、毒品、檳榔或濫用藥物。

四、不可邊走邊吃(喝)、邊丟垃圾，若遇學生違規，煩請老師協助登記，送交學務處。

五、禁止學生有言語及肢體上的暴力行為。

六、絕對禁止學生對師長態度傲慢、出言不遜、甚至以髒話辱罵，或以武力威脅師長；若嚴重違規時，將報警處理。

七、禁止學生攜帶危險物品到校，亦禁止參加幫派或隨意叫外人進入校園(未經允許，不可任意會見外客)。

八、晨間自修(7:30~8:10)、午餐暨午間打掃時間(1150-1225)及午休時間(1225-1305)禁止學生從事任何運動，違者沒收相關器材並進行愛校服務。

九、每日打掃時段，學生要確實執行整潔工作，不得在校園內無故遊蕩。

十、學生在校期間，如中途需外出離校，務必依請假程序完成請假手續，不可任意離校或翻牆離去，以維護自身安全。

十一、禁止學生攜帶足以影響校園安全、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之相關物品以及法律規定之違法物品到校，一經查獲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禁止學生私自訂購外食及飲品，亦禁止攜帶泡麵到校且在校內食用。

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學生生活常規準則

擬於112/06/30校務會議審議

壹、依據：

依教育部111年2月11日臺教學(二)字第1112800641A號函，辦理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貳、目的：

實施生活教育，維護校區安全，養成學生自動自發之精神，培養守法重紀之習慣，啟發重視團體、愛護榮譽之品德，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

參、生活常規規定：

一、準時到校(7:30前進入校門)，上下學要背學校書包(後背包)，若當月皆準時到校，則記嘉獎一支，以茲鼓勵。

二、騎乘自行車期間禁止單車雙載、嚴禁裝置火箭筒、勿併排騎車，且務必戴好安全帽。

三、不可吸食菸品、毒品、檳榔或濫用藥物。

四、不可邊走邊吃(喝)、邊丟垃圾，若遇學生違規，煩請老師協助登記，送交學務處。

五、禁止學生有言語及肢體上的暴力行為。

六、絕對禁止學生對師長態度傲慢、出言不遜、甚至以髒話辱罵，或以武力威脅師長；若嚴重違規時，將報警處理。

七、禁止學生攜帶危險物品到校，亦禁止參加幫派或隨意叫外人進入校園(未經允許，不可任意會見外客)。

八、午餐暨午間打掃時間(1155-1235)及午休時間(1235-1315)禁止學生從事任何運動，違者沒收相關器材並進行愛校服務。

九、每日打掃時段，學生要確實執行整潔工作，不得在校園內無故遊蕩。

十、學生在校期間，如中途需外出離校，務必依請假程序完成請假手續，不可任意離校或翻牆離去，以維護自身安全。

十一、禁止學生攜帶足以影響校園安全、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之相關物品以及法律規定之違法物品到校，一經查獲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禁止學生私自訂購外食及飲品，亦禁止攜帶泡麵到校且在校內食用。